

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名称： 河南省水资源供需形势分析

委 托 方： 河南省水利厅

(甲 方)

受 托 方： 河南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乙 方)

签订时间： 2025 年 8 月 11 日

签订地点： 郑州市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二、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三、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河南省水利厅

住 所 地： 郑州市纬五路 11 号

项目联系人： 杨永生

通讯地址： 郑州市纬五路 11 号

电 话： 0371-65571273

受托方（乙方）： 河南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郑州市郑东新区康平路 16 号

法定代表人： 邱清德

项目负责人： 费小霞

通讯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康平路 16 号

电 话： 0371-69153801

电子信箱： \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河南省水利厅河南省水资源供需形势分析项目（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610）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技术服务内容：评价现状供用水水平，分析规划水平年可供水量，甄别用户不同层次需水，提出区域供需总量平衡建议等，完成《河南省水资源供需形势分析》报告和水资源供需总量平衡意见建议。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 1.技术服务地点：河南省境内。
- 2.技术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完成。
- 3.技术服务进度：根据甲方及实际工作要求，乙方即刻开展河南省水资源供需形势分析工作。
- 4.技术服务质量：符合报送水利部等相关规定。
- 5.严密组织，认真履行职责，努力完成好本合同规定的委托事项，达到服务目标的要求。
- 6.定期或不定期向甲方指定负责人汇报工作进展情况，以便甲方准确掌握工作进度和完成质量。
- 7.须按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交完整、齐全、规范的成果资料(电子版、纸质版 5 份)，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对成果出现的遗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该义务不受合同期限的限制。
- 8.协助甲方完成合同的验收工作，通过相关部门审查。
- 9.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完成甲方提出的其他相关要求。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

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 1.提供技术资料：与本项目相关的基础数据和相关资料。
- 2.提供工作条件：为资料收集、实地调研等工作开展提供帮助。
- 3.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在项目合同有效期限内，以电子版或纸质版形式提供相关资料。
- 4.在监督乙方认真履行合同的同时，积极支持乙方工作。
- 5.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支付乙方费用。
- 6.甲方有要求乙方对提交的成果按有关规定修改和补充的权利，此项权利不受合同期限和支付完成限制。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技术服务费总额：人民币壹佰捌拾玖万元整(¥1890000.00元)，含税费等。

2.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期支付给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总额的30%，即人民币伍拾陆万柒仟元整(¥567000.00元)；

(2) 报告编制完成并通过省水利厅组织的审查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总额的70%，即人民币壹佰叁拾贰万叁仟元整(¥1323000.00元)。

(3) 每次支付前，乙方必须提供由税务部门统一监制的正式发票，发票金额为本次支付金额。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乙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甲方信息以及产生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内部管理、技术资料、技术成果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乙方不得在任何时间向任何人透漏甲方的任

何保密信息。

2.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3.如果违反保密义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另行赔偿不足部分。该约定不影响追究乙方的其他相关法律责任。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一)验收标准:经专家验收通过,完成合同中的工作任务,符合成果质量要求。

(二)验收时间:乙方提交成果报告后及时组织验收,具体时间双方协商确定。

(三)验收程序:采用专家验收会的形式对项目成果报告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

第八条 双方确定:

1.甲方委托乙方履行本合同,完成项目相关技术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2.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3.项目验收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该项目正式成果,并为后续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第九条 双方确定,按照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有关技术资料和必要工作条件,导致停窝工的,工期顺延工。

2.由于乙方原因造成项目成果报告质量不合格,不能通过验收的,

由乙方进行返工，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经返工后仍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并支付甲方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另行赔偿不足部分。

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履行完毕合同义务的，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另行赔偿不足部分。

4. 甲乙双方不得任意解除合同或拒不履行合同，解除合同或拒不履行合同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包、分包本合同项下任何服务内容，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即时解除合同，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另行赔偿不足部分。

6. 乙方保证完成的技术成果等均为独立原创成果，未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支付任何合同费用。同时，如因乙方的原因造成甲方产生任何知识产权纠纷，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导致的所有损失，包括赔偿第三方的损失和维权损失等，其中维权损失包含但不限于诉讼费、鉴定评估费、公证费、差旅费、保全费、律师费等。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十二条 本合同在签订、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公司印章

甲方： 河南省水利厅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申季维 (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项目联系人： 杨永生；联系电话： 0371-65571273

乙方： 河南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郝清德 (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项目联系人： 郝阳玲；联系电话： 19837112571

乙方开户名称、银行帐号和开户银行为：

开户名称： 河南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76190157400000241

纳税识别号： 91410105415803905B

开户银行： 浦发银行郑州郑东新区支行